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陳佳蓊
電 話：02-7736-6666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通字第1000078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智財局-智著字第10016001510號、宣導會流程、報名表

主旨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定於100年5月17日、5月27日、9月20日及9月30日舉辦「教師著作權宣導說明會」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0年5月6日智著字第10016001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教師授課時，常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、文章，或利用他人的影音、圖片來製作教材，為增進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舉辦「教師著作權宣導說明會」，相關報名事宜，請逕洽中小企業協會任小姐辦理(聯絡電話：02-23660812分機306)，以傳真方式報名(02-2364-8617)(報名表詳見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